

关于召开 2013 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8 亿公司债券（简称“13 郑发投资债”，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380281；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4363），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附加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于 2016 年开始每年偿还 20% 本金，累计已经偿还 20% 本金，目前“13 郑发投资债”本金余额 14.4 亿。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一次性提前归还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应计利息。按照《2013 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 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作为“13 郑发投资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召集召开 2013 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13 郑发投资债”的议案》。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2、召开时间：2017 年 07 月 24 日上午九点
-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 2 号内蒙古大厦 2 层

多功能 A 厅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议题：《关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13 郑发投资债”的议案》

6、债权登记日：2017 年 07 月 17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拟邀请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发行人；

3、债券担保人；

4、主承销商；

5、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如有）；

6、债券债权代理人；

7、债权代理人聘请的律师；

8、其他重要关联方；

三、参会程序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

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授权委托书需使用原件。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 18 点前将上述材料及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 (如附件二) 传真至本期债券联系人处, 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2017 年 07 月 24 日) 当天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交于现场工作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债券持有人, 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出席会议人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在签名簿上登记后方可入场参会。

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等费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可杰 武继任 张慧阳

电话: 0371-67885282 67885272 67885273

传真: 0371-67173185

特此通知。

附件一：2013 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13 郑发投资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13 郑发投资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3 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盖章页）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04 日

附件一：

**2013 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月 日召开的 2013 年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13 郑发投资债”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法 人）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集



1009

附件二：

“13 郑发投资债”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前 归还“13 郑发投资债”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选项中打“√”标示表决意见，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错填、字迹无法辨识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附件三：

“13 郑发投资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